

云县自然资源局

云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制度

为加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透明化，制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制度，对“双公示”工作职责、具体内容和相关标准作进一步明确。

一、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必须做到规范、完整、清晰地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、合法、无遗漏。

二、落实“双公示”工作责任。按照“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、安排到位”的工作要求，建立分管领导负总责，涉及职能股室、中心、大队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，落实业务流程，理顺归集路径，畅通公开渠道。

三、明确“双公示”内容及标准。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包括决定书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和登记部门等，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。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

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，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明确“双公示”工作方式。要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，按要求及时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建立“双公示”责任机制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，依法依规推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工作。

